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惠珍

　　傅裕仁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正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龔茂雄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40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0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相對人龔茂雄前以訴外人龔書平為被告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主張其就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及暫定編號3058建號建物有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之優先承買權（下稱系爭優先承買權）存在，經該院112年度訴字第105號民事判決以其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3年度上字第171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5號民事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（下稱171號確定判決），已具既判力。原確定裁定維持前程序第二審（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72號）所為駁回伊請求確認龔茂雄之系爭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之訴之判決，裁定駁回伊之上訴，消極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，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

一事件，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所謂「在前已有確定判決」，必須相同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請求，在前已有確定判決者，始足當之。倘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或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所不同，即不受前確定判決之拘束，自無本款規定之適用。觀之聲請人所舉171號確定判決之訴訟當事人為龔茂雄及龔書平，與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為聲請人及龔茂雄已有不同；且171號確定判決係以龔茂雄無確認利益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由，駁回其訴，未就龔茂雄有無系爭優先承買權存在為實質認定，是原確定裁定不受171號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，自無聲請人所指原確定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可言。聲請再審論旨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款所定再審事由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